

# 67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  
第5次臨時會

## 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4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14時9分

地點：第4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乃瑜 鄭宇恩 蔡錦賢 戴瑋姍 陳明義  
卓冠廷 張嘉玲 楊春妹 張錦豪 山田摩衣

請假：劉哲彰

列席：鍾鳴時 陳昌黎

主席：陳召集人明義

記錄：胡嘉翔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4案

合計：4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5時16分

主席 陳 明 義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6期)」，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00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01萬6,00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八里客船碼頭周邊水域與航道淤積改善評估暨八里與淡水客船碼頭設施改善評估」，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34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4,830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工字第1122546139號

案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6期)」，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00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第4屆第5次臨時會)

大會決議：

#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交工字第 1122546139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 6 期)」，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0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6 日交科字第 1120035334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12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2,667 萬元，交通部核定補助 2,000 萬元(7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25%之配合款計 667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2,000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預算金額	20,0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案係辦理112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6期)」。 二.預期成果：提升新北市整體路網運作效率與安全，擬定動態號控策略改善中和區中山路3段路口周邊交通壅塞問題，並執行10處無號誌化路口示警、5處視障友善路口建置及二重疏洪道災害改道導引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00	收支併列20,0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0元)
	07交通設施				20,000,000	收支併列20,0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0元)
	3000設備及投資				20,000,000	收支併列20,0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0元)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112年度「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6期)」(交通部112.11.6交科字第1120035334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王世俠

電話：(02)23492873

電子信箱：robert928@mot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20035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35334-0-0.pdf、1120035334-0-1.pdf、1120035334-0-2.pdf、  
1120035334-0-3.docx、1120035334-0-4.docx、1120035334-0-5.docx、  
1120035334-0-6.docx、1120035334-0-7.docx)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新北市通學環境科技管理計畫」及「112年度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6期)」修正需求申請書等2案，本部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3日新北交安字第1122178910號及112年10月17日新北府交工字第1122040345號函。

二、旨揭計畫同意補助貴府計畫經費如下：

(一)「新北市通學環境科技管理計畫」案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本部同意於113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暫匡列補助300萬元，並由貴府自籌100萬元。

(二)「112年度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6期)」案計畫總經費計2,667萬元，本部同意於112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補助400萬元，於113年度暫匡列補助1,600萬元，並由貴府自籌667萬元。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需求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辦理，

蕭惟中 交通局長



1122205091 (2023/11/06)



並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三）與下列時程辦理：

- 1、核列112年補助金額之專案，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提送契約書及112年度補助款之請領。
- 2、僅暫匡列113年補助金額之專案，應於年底前將契約書或保留決標證明送本部核定。
- 3、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定之計畫書相符，若有契約變更需求，須致函本部同意後辦理。本部將依契約書或保留決標證明做為核定113年暫匡列補助額度之依據。

三、本期補助計畫以「數位化」提昇為核心要務，受補助計畫內涉路況、停車、事件、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號誌控制者，應依本部TDX或TCROS標準完成資料上傳或前測。相關配合說明如下：

- (一)上傳至TDX平台資料項：檢送契約及請領最後一期補助款時，應檢附轄區現況資料檢核表、路況資訊調查表及資料上傳品質佐證文件；於即時路況部分，受補助單位於檢送契約時將既有資料上傳本部達80%介接率、結案前需達70%完整率（請詳附件四、五、六）。
- (二)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考量共通性需求，本部將建置「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管理平臺」提供填報、資料上傳及匯出等功能，前揭計畫類型之補助項目請以設施數位化調查及資料建置為主，並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款前，依據本部最新版「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將資料於指定平台進行資料登錄或上傳，計畫驗收結案前取得檢測通過認證（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作業要點請詳參附件七）。
- (三)號誌控制器TCROS基礎等級前測：核定補助交控類計畫

者，須於結案前擇一件號誌控制器完成「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標準化檢測之前測，測試內容為臺灣車聯網產業協會（TTIA）所公告最新版本TCROS驗證測試規範內容之基礎等級測項（TS1-TS4）（測試項目請詳參附件八）。

- 四、本部將定期追蹤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並於本部管考平台上傳各期程請款所需文件電子檔，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五、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3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 六、本部明(113)年將擴大參與2024智慧城市暨2050淨零城市展，敬邀貴縣市共襄盛舉，共同行銷及展示我國智慧運輸發展成果。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552978號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01萬6,00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第4屆第5次臨時會）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交管字第 1122552978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01 萬 6,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201 萬 6,000 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201 萬 6,00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預算金額	2,016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113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補助營運中心6名駕駛員薪資。</p> <p>二.預期成果：增進復康巴士駕駛員工作效率，並提升訂車媒合率，增加民眾預約成功之情形。</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16,000	收支併列2,016,000元(中央補助2,016,000元)			
04大眾運輸業管理				2,016,000	收支併列2,016,000元(中央補助2,016,000元)			
2000 業務費				2,016,000	收支併列2,016,000元(中央補助2,016,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16,000	2,016,000	「113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9.8社家企字第1120561289號函)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2056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50000J\_112056128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  
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本署已配合行政院核復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社工人員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調升為3萬7,765元起薪，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由每人每月5,000元調升為6,000元(詳參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該計畫公告於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四、請貴府(局)自113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  
(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  
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3年度納入  
預算證明。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  
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  
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  
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  
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  
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  
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  
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  
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  
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  
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  
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

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本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 2023/09/08 文  
交 16:58:10 換 章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31PX658H	新北市政府	113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13	2,016,000	2,016,000	0	2,016,000	1.營運費 2,016,000元【6名司機人事費201萬6,000元(2滿8,000元*12個月*6人)】。
1131PX116S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13	5,902,881	4,904,144	0	4,904,144	1.個案服務費 2.訓練及活動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311,000元 4.勞、健保及提撥券退還準備金費 288,000元 (6,000元*12月*4人) 5.專業服務費 2,579,312元 (社工人員644,828元(47,765元*13.5月)*4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6.外聘督導鐘點費 7.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 8.臨時替代服務費 9.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 10.場地租金 576,000元
1131PX281J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13	3,335,368	0	0	0	【本計畫自113年起整併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辦理，爰113年起停止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131PX077G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至116年度新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重建服務計畫	113	3,206,462	0	0	0	本案自113年起，改以公務預算支應。
1141PX077G			114	3,206,462	0	0	0	0
1151PX077G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至116年度新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重建服務計畫	115	3,206,462	0	0	0	本案自113年起，改以公務預算支應。
1161PX077G			116	3,206,462	0	0	0	0
			合計	12,825,848	0	0	0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30249655號

案由：為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八里客船碼頭周邊水域與航道淤積改善評估暨八里與淡水客船碼頭設施改善評估」，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34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新北府交管字第 1130249655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八里客船碼頭周邊水域與航道淤積改善評估暨八里與淡水客船碼頭設施改善評估」，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34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 月 15 日航港字第 1131810047 號函及本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990 萬元，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補助 772 萬 2,000 元 (78%)，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22% 之配合款計 217 萬 8,000 元。本案係 2 年期計畫，113 年預計執行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6 萬元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234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預算金額	2,340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為交通部航港局「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補助本府辦理「八里客船碼頭周邊水域與航道淤積改善評估暨八里與淡水客船碼頭設施改善評估案」。</p> <p>二.預期成果：瞭解淡水河沿線碼頭泊區及航道淤積原因，再據以思考解決方案，並視評估結果，與相關涉及機關共同研議，於不影響防洪及生態的前提下，規劃可行之改善工作及辦理方式。</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40,000	收支併列2,340,000元(中央補助2,340,000元)		
04大眾運輸業管理				2,340,000	收支併列2,340,000元(中央補助2,340,000元)		
2000業務費				2,340,000	收支併列2,340,000元(中央補助2,340,000元)		
2039委辦費	年	1	2,340,000	2,340,000	辦理「八里客船碼頭周邊水域與航道淤積改善評估暨八里與淡水客船碼頭設施改善評估案」(交通部航港局113.1.15航港字第1131810047號函)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昫初  
聯絡電話：(02)8978-6292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hcchen@motcmp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3181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15260000M113181004702-1.pdf)

主旨：所報「八里客船碼頭周邊水域與航道淤積改善暨八里與淡水客船碼頭設施改善評估」工作計畫書案，本局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772萬2,000元，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493490號函。
- 二、旨案規劃於113至114年間辦理評估在不影響防洪前提下，規劃河道合宜清疏策略及碼頭周邊設置局部構造物之可行性，以利船舶航行，所需經費990萬元，本局同意由「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其中由中央補助經費772萬2,000元(78%)，地方須配合負擔217萬8,000元(22%)，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
- 三、旨案補助經費請撥，請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結，請依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核結時，將依計畫實際執行

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78%核算本局應補助之金額，並以旨揭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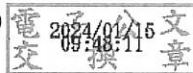
四、倘貴府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補助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計畫，並敘明變更緣由，報經本局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如補助計畫修正後須追加經費，其追加部分由貴府自籌辦理。

五、為考評旨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補助款支用情形及計畫效益等，請自113年3月起，每月5日前函報計畫前一月份最新執行情形表及管考意見回復表，本局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計畫執行進度，倘發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前開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款項。

六、檢還旨揭補助工作計畫書核定版(詳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局北部航務中心(含附件)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30253031號

案由：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113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4,83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新北府交管字第 1130253031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113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4,83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環境部112年11月17日環部空字第1120105037號函及本府113年1月24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6,900萬元，環境部核定補助4,830萬元（70%）。另本府應相對編列30%之配合款計2,070萬元，市府配合款部分已編列預算，尚需墊付中央款4,830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預算金額	48,300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摺案辦理「113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p> <p>二.預期成果：辦理「113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透過路網優化計畫，提升公共運輸效益，提升民眾對於大眾運輸之搭乘意願，並積極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8,300,000	收支併列48,300,000元(中央補助48,300,000元)	
	04大眾運輸業管理				48,300,000	收支併列48,300,000元(中央補助48,3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8,300,000	收支併列48,300,000元(中央補助48,3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8,300,000	48,300,000	補助公車業者辦理113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環境部112.11.17環部空字第1120105037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117722#6323  
電子信箱：lichun.liu@moenv.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20105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同意備查修正計畫書(1120105037-0-0.pdf)

主旨：同意備查貴府「113年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  
專案計畫」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0月20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073732號函。
- 二、旨揭修正計畫書業經本部審核通過，本案計畫執行及請款方式，請依本部112年8月31日環部空字第1121301017A號函規定辦理，並依該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部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2/11/17 14:46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117722#6323  
電子信箱：lichun.liu@moenv.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213010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支用狀況表格式及審查意見表(1121301017A-0-0.pdf、  
1121301017A-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新臺幣（下同）4,830萬元辦理「113年度  
新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並請依  
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266355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4,830萬元，貴府負擔2,070萬元，總經費共6,900萬元辦理旨揭計畫，本案經費採納入貴府預算，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本計畫請於113年（下稱當年度）4月、7月及10月之15日前分季覈實依本部補助比例請領補助款，並應於11月30日前請領當年度已執行款項並估列應付款，且本部補助經費及貴府分擔款執行率皆須達總經費之70%，始得估列應付款。
- 三、貴府請款時須檢具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支用狀況表（格式如附件1）、領據及相關佐證資料，結案請款時請另檢具當年度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報告，以利評估污染減量成效。本計畫請結合貴府空氣微型感測器、空氣品質監測站，與環保單位合作共同評估本計畫執行對於空氣品質改善成果。本計畫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將作為114-116年相關補助計畫評比參考。

新北市政府  
環境局  
電子

謝佩珊

交通局



1121736289

(2023/09/01)

- 四、請貴府依審查意見（詳附件2）修正計畫書內容及計畫名稱，並於文到1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部備查。囿於本部空污基金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有限，本案除應依本次補助相關規定編列充足之分攤經費外，經費分擔比率至少30%；倘有其他擴增、併案辦理或其他業務需求者，請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 五、本部113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另本案各項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或內容倘若有調整、變更或需與其他計畫（經費）合併發包等需求時，在補助總額度不變原則下，應先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 六、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5點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貴府應明定補助相關規定並通知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戳記  
112/09/01 09:48

